

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督導業務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秘書長、督導業務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或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逐年提升至百分之四十。

六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